



2016年,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明显进展。

这一年,全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空气质量年平均达标天数比例提高,松花江干流水质继续保持三类,“水十条”考核的断面98%达到2020年

国家水质目标要求,全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优良。这一年,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。黑龙江省委书记王宪魁、省长陆昊多次主持召开会议,研究部署

指导环境保护工作,省委常委、常务副省长李海涛,省委常委、副省长李海涛,省委常委、组织部长王爱文督导检查,积极推进工作落实。

这一年,优化发展环境氛围更加浓厚。全省环保部门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,一批重大民生项目得到及时批复。这是不平凡的一年、难忘的一年,各级环保部门同心协力、攻坚克难,留下了很多故事、很多感动,也带来了

很多期待。2016年,只是历史长河的瞬间,然而,这个瞬间丰富了黑龙江环保人的记忆,这是值得永久珍藏的记忆。

文、摄/吴殿峰

2016

龙江环保这一年

黑龙江省年度环境保护重点事件回顾

1 冰天雪地就是金山银山

2016年5月23日,中共中央总书记、国家主席、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到黑龙江省考察调研强调,环境就是民生,青山就是美丽,蓝天也是幸福,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,黑龙江省的冰天雪地就是金山银山。

王宪魁表示,黑龙江省生态环境优良,是大自然恩赐的宝贵财富,也是今后发展的

重要依托,全省上下将按照中央领导的要求,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的理念,以推动绿色发展为抓手,推进黑龙江省的生态文明建设,走出一条生态优势充分发挥、绿色生态产业富省惠民、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路子,使黑龙江省天更蓝、山更绿、水更清,生态环境更美好。

2 中央环保督察解决突出环境问题

2016年7月19日,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对黑龙江省开展环境保护督察,黑龙江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,全力配合环境保护督察工作,解决了一批突出环境问题。督察组共约谈干部32人,问责党组织13个、单位20个、干部560人,其中立案处罚220件,责令整改1034件,拘留28人。

为进一步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决策部署及整改要求,2016年11月3日,省委、省政府对齐齐哈尔、牡丹江、伊春、鹤岗、绥化等5城市开展环境保护督察,受理信访举报104件,提出整改意见132条。中央环保督察推动解决了一批在全省范围内存在的“热点”“焦点”“难点”生态环境问题。

3 党委政府环保“一票否决”

2016年9月9日,黑龙江省委、省政府出台《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(试行)》,省委、省政府还出台了《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》,明确提出了全省各级党委、政府及部门的环境保护工作职责,全省各级党委、政府

对本地区环境保护工作要负总责,涉及到的40个部门要各司其职,对工作不力,造成环境损害和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个人及部门,都将实施“一票否决”制和严格的问责制。这些措施的出台,对环保工作的推进起到积极作用。

4 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增多

2016年2月15日,黑龙江省审议通过《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(2016~2018年)》,方案提前将PM_{2.5}作为约束性指标,对省辖城市进行考核。去年,全省空气质量年平均达标天数占比为91.5%,同比提高5.6个百分点。PM_{2.5}年均浓度为34微克/立方米,下降7微克/立方米;PM₁₀年均浓度为56微克/立方米,下降

11微克/立方米。黑龙江省提出,构建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体系,降低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门槛,建立哈大绥联防联控机制,联防联控重污染天气。截至2016年底,全省全年淘汰黄标车、老旧车14.2万辆,完成年任务量的118.2%,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2210台,完成计划的147.1%。

5 以支干治理重点流域

2016年5月23日,省政府批复《肇兰新河环境综合整治规划(2016~2020年)》,到2018年,肇兰新河源污染排放大幅削减,沿岸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,杜绝污水偷排及垃圾沿河倾倒现象;到2020年,消除黑臭,基本解决对两岸居民造成的直、间接环境危害;到2025年,水体达到景观用水功能。

2016年,兴凯湖和穆稜河水水质较基准年实现较大幅度改善,五大连池由轻度富营养改善为中营养,镜泊湖水水质整体有所好转,达Ⅲ类水质标准。肇兰新河环境综合整治规划项目已启动55个。组织开展阿什河流域现状调查和环境保护专项督察,阿什河氨氮浓度下降至3.48毫克/升。组织开展穆稜河、呼兰河流域生态补偿试点,共扣缴生态补偿金4710万元,补偿2700万元。

6 保护区再增“国家队”

2016年5月2日,国务院批复翠北湿地、碧华中秋沙鸭、北极村和公别拉河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,截至年底,全省共建立各种类型、不同级别的自然保护区251个,其中国家级40个、省级84个、市级55个、县级72个,总面积达805万公顷,占全省国土

面积的17%。当年12月30日,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黑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“十三五”规划,规划提出,到2020年,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。全省深入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,落实43项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43项,编制完

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,初步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。全省深入开展生态省建设,已建成国

家级生态乡、镇126个,生态村16个,命名大庆、伊春、齐齐哈尔3个省级生态市,69个省级生态县(市、区)。

7 “土十条”启动

2016年12月30日,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《黑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(讨论稿)》,该方案以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,确定了10方面34项主要任务。去年以来,黑龙江省不断加大重点区

域土壤环境质量监测风险点位布设试点工作力度,全年共布设监测点位167个,初步建成332个风险点位,1158个基础点位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,开展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示范工程。

8 优化服务审批权限下放

2016年5月4日,黑龙江省政府出台优化发展环境意见,环保部门按照分级审批要求,对环境轻微的项目试行豁免清单制,共下放6类报告书、全部报告表项目,登记表项目实行备案管理。全省实行

集中受理、一站服务和限时办结项目,审批效率不断提高,中俄天然气管道、绥芬河机场、牡佳铁路等10余项重点民生项目均获批复。环保系统环评机构全部实现完成脱钩改制。

9 重典治污严惩违法行为

2016年5月16日,因违法排污,环保部门对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做出按日计罚行政处罚500万元,全年共处罚金1510.66万元,成为全省被行政处罚金额最高的企业。11月18日,环保部门对鸡西矿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做出按日计罚行政处罚250万元,全年共处罚金1460万元,成为全省被行政处罚总金额居全省第二的企业。

2016年,全省环保部门开展“冬病夏治”“百日攻坚”、违法违规建设项目“清仓”、排污费征收“清缴”等专项行动。共出动执法人员2.1万人(次),检查企业7000余家(次),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1.4万个,清缴排污费1265.8万元,办理行政处罚案件1094起,罚款总额1.1亿元。完成两次东北地区边境辐射应急监测,成功开展辐射应急综合演练,安全收贮闲置废弃放射源147枚,转移处置危险废物9.9万吨。同时,全省在清理整顿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中,全省1.4万个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基本完成清理整顿,包括淘汰关闭类1282个、整顿规范类4558个、完善备案类8198个。

10 大气源解析结果发布

2016年8月20日,黑龙江省13个城市全年PM_{2.5}、PM₁₀源解析结果出炉。该项目历经两年,对13个省辖城市18个环境受体点位、704个各类污染源点采样,共采集3千余个代表性样品,分析5万余个数据,通过CMB模型进行演算并通过其他模型相互验证,最终完成哈尔滨市和全省源解

析研究工作。结果显示,对PM₁₀和PM_{2.5}贡献最大的污染源均为固定源中的燃煤尘污染。总体来看,13个城市采暖季燃煤源对PM₁₀和PM_{2.5}的分担率和贡献浓度均远高于非采暖季;采暖季机动车、生物质的分担率略高于非采暖季,贡献浓度高于非采暖季。



- 图片说明**
- ①黑龙江省环保、交管部门联合执法,对黄标车上路进行检查。
 - ②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厅长李平(右三)率队对肇兰新河流域治理情况进行检查。
 - ③取缔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。
 - ④良好的生态环境,造就了冬季的北极村特有的迷人风光。
 - ⑤黑龙江省环保部门工作人员对企业环境违法问题进行调查取证。
 - ⑥黑龙江省开展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,制定了一系列可行的保护措施,使大面积的黑土地得到“保养”。